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 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8

国意发布了的意义

招标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温泉

代理机构: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8

招标 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理机构: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第三章 设	平标办法	(综合评位	古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第四章 5	它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第五章 台	合同条款及	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第二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第七章 图	图纸和资料	斗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第三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1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u>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建设资金来自国省补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u>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
 - 2.2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8
 - 2.3 建设地点:新乡市境内。
- 2.4 建设规模: 新乡市 G107 京深线豫境内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交调站点、智慧服务区施工项目。
 - 2.5 总投资额: 45 万元。
- 2.6 施工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周期)为 12 个月(36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730 日历天)。
- 2.7 招标范围: 新乡市 G107 京深线豫境内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 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交调站点、智慧服务区监理项目。
 - 2.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2.9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2.10 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 2.11 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机 电专项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购限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

- 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处;具有工程师职称(交通、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软件类专业或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六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3.3、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完成1项合同签订金额45万元以上类似机电施工监理项目业绩。「提供(中标网页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4、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任务(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5、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监理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3.6、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 其他信誉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 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评标与定标

- 4.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 4.2 评定分离: 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
- 4.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4.4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4.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_2025_年_11_月_6_日_08_时_30_分至_2025_年_11_月_12_日_18_时_00_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5.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3、招标文件售价: 0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u>2025</u>年<u>11</u>月<u>27</u>日<u>09</u>时<u>00</u>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u>五</u>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 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 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 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 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

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联系人: 周常海

联系电话: 13643907588

8.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 151号

联系人: 卢人嘉

联系电话: 18737320173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人嘉

联系电话: 18737320173

9、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名称: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1. 2	招标人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 298 号
1.1.2	竹柳八	联系人: 周常海
		联系电话: 13643907588
		名称: 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 151 号
1.1.3	7百7571人4年7月7日	联系人: 卢人嘉
		联系电话: 18737320173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
1.1.4	加外坝日石州	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 1. 6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1.1.0	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省补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新乡市 G107 京深线豫境内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交通
1. 3. 1	招标范围	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交调站点、智慧服务区施
		工项目的监理服务。
1. 3. 2	佐田肥夕 田	施工工期(周期)为 12个月(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
1. 5. 4	监理服务期限	个月 (730 日历天)。
1 2 2	医鲁西卡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3. 3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 联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u>总价</u> 方式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4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控制价(含)以内,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所需缴纳的所有税金、人员保险、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评审费、试验检测等所有的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见附表十)的:一经提 交,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 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 用条例》予以处罚。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 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
3. 7. 4	机坛文件以料	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指定位置上传。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u>
		<u>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u>
	77 1 - a 1 0 - 7 a 1 d b.	<u>标文件地点。</u>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商务及技术文件</u>
		<u>评审结束。</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u>
		<u>地点。</u>
		第5.2.4项细化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
		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
	 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 价计算的情形	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 2. 4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 号不一致;
		亏小一致;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水、 经的
		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大月707マ多件中限70日中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5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家(含5家)时,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
0. 3. 2	人的人数	家以上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
		排名不分先后)。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
7. 1	中标候选人及结果公示媒	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
7.1	介	乡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日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
		决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 4	定标方法	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
		作的,应当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
		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7.5	知发出的形式	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
7. 6	九七 77年以及44万五期四	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乡市交通运输局网》
		公示期限:3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8%。
		被"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年全国综合评
		价企业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
		合同价的 <u>6%</u> 。
7. 7. 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银行
		账户中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提交的,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
		市级以上(含市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
		 行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 不要求	
7. 8. 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8. 5. 1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地址: 新乡市开发区华兰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 0373-35233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环保要求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0. 2	付款方式	监理费分为施工阶段监理费用和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两部分, 其中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占3%。施工阶段监理费用占97%,施 工阶段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按月平均支付费 用。	
10.3	代理服务费 <u>4800</u>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次性支付完。		
10.4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10.5	其他 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
10.6	(有大政府	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
	東百知內谷	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购限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资质证明文件指企业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彩色影印件
- [2]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备 注
业绩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1条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完成1项合同签订金额45万元以上类似机电施工监理项目业绩。[提供(中标网页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 目	要求	备 注
	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	
	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被评定	
	为 D 级的监理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信誉要求:(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	
	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	
 信誉	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	
1日音	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前)。	
	(2) 其他信誉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提供网页	
	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	
	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	
	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 工程师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 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 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 道路与桥梁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且 注册在投标人处;具有工程师职称(机 电工程专业或软件类专业或电子、通讯 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提供开标截 止日期前连续六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证明。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 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

[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

注: 投标人所填报的人选必须是派驻到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允许同时担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 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适用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 3.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 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 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账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信誉、资格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 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详见招标公告。
- 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5.6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 3.5.7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8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要求。

3.6备选投标方案

-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 6. 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2. 2根据本章第4. 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 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 3.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如有);
- (3)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退还给投标人;
- (3)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过程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解密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 2. 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 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 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 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 2. 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担保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 5.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5.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 4款、第5. 3款和第7. 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 5. 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 0	50≤Y< 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6 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 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 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J.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 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 ≤ Y <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 200 000	100≤Y<1 000	Y<100
	资产总额(2)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50 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 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 业务 收入; 限 额以下批发与 零售业企业采 用 商品 销售额代替; 限额 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 营业额代 替; 农、林、牧、渔业 企业采 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监理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	F标时间:_	年	_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	公证	三人:	监督	٪:	_
					年月	日

<u>(项目名称)</u>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_月_	日	时	分
-------	---	-----	---	---	---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公证人: 监督人:							

招标人编制	的最高投标限	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	公证	人:	监督人	.:	_
					丰 月	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已	L被我方接受,被
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	1合同,在此之前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	提交履约担倪	录。	
特此通知。				
	+77		(盖单作	<u> </u>
	招	标代埋机构: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硝	i 认通知			
		 (招标人	名称):				
知()	·			(项目名称) 监 年月_		招标文件澄	清/修改的通
				投标人: _		(盖单位	章)
					白	F B	П

附表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_			(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Я	

-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提醒: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表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
位的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表九: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全称)_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企业	名称:_			(1	电子签章)
Н	期.	玍	月	H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表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
法履	夏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 抗	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万元,逾
期未	天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 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	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
地人	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日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 方法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有相关监理业绩的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					
		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					
	形评与应评标 式审响性审准	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0 1 1		b. 投标人满足规定的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					
2. 1. 1 2. 1. 3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					
		制版签名代替(电子招标除外)。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					
		制版签名代替(电子招标除外)。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 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 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 2. 1. 2 评审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标准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0.01	 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 35分				
2. 2. 1	(总分100分)	其他因素: <u>2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				
		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				
		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 2. 2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 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下同)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投标人				
		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进行计分。当投标报价小				
		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时,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				
		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分时仍予以计分。超过本项				
		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				
		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				

			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						
			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标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II bark sa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和措施	20 分 (评审细则见后附表)						
2. 2. 4 (1)	技术建议 书(35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分(评审细则见后附表)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评审细则见后附表)						
2. 2. 4 (2)	主要人员 (35分)	监理人员	35分(评审细则见后附表)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2. 4	评标价 (10分)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3)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设置 E ₁ 、E ₂ ,但 E ₁ 应大于 E ₂ ,E ₁ =0.3、E ₂ =0.2							
2.2.4 (4)	其他因素 (20分)	技术能力、监理业绩、及 承诺	20分(评审细则见后附表)						
需要补充	充的其他内容	☆:							

技术评审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77.4		沙 日	得分		备注	
	监理大纲 (方案)和措 施	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概述		0-3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2-3分,第二档得0-1分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0-3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2-3分,第二档得0-1分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2-3分,第二档得0-1分	
1		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20	0-3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2-3分,第二档得0-1分	
•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20	0-2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1-2分,第二档得0-0.5分	
		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0-2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1-2分,第二档得0-0.5分	
		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0-2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1-2分,第二档得0-0.5分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与 措施		0-2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1-2分,第二档得0-0.5分	
2	重点与难 点分析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分析	10	0-5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3-5分,第二档得0-2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难点分析	10	0-5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3-5分,第二档得0-2分	
3	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5	0-5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内容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3-5分,第二档得0-2分	
		合计	35			

备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与该工程要求明显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主要人员评审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
1	监人及构置(理员机设置35	总理程师	18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8 年及以上监理经历(以取得监理职业资格证书为准,若增项专业的以第一次取得资格证书为准)得分 3 分;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 3、具有类似业绩得2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分)	其他员	17	专业监理工程师(6分):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机电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每增加1人加3分,最多加3分。 安全环保工程师(3分): 具有中级以上及技术职称,交通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安全、环保培训证书得3分。监理员(8分): 具有初级职称及相关监理员培训证得4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多加4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上岗位若有缺项的,其岗位项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审细则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		
	其他因 素(20 分)	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5 分;此 外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项一级及以上等级 公路交通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或每多完成 1 项合同签订 金额 45 万元以上类似机电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加 5 分,最 多得 5 分。 提供(中标网页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技术能力	5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相关交通行业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加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有针对性、实质性、合理性,优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5家(含5家)时,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以上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 2.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 6.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 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12.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高低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
- 3.8.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应报告有无串标、围标行为,如无此行为应报告"无串标、围标行为",若有则详细说明情况。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规〔2024〕4号;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乡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试行)》 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 (1)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中标人。
 - (2) 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3)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4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 (3) 企业信誉(企业信用等级)
- (4) 投标方案
- (5) 团队能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有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等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6.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总监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
- (3)投标文件所列人员社保;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 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 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 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 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 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于中标结果公示由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

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 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二)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票决法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选择打"√"明确,不选择打"×"明确)
1		
2		
3		
4		
5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法选票计票汇总(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 会成员 1	定标委员 会成员 2	定标委员 会成员 3	 得票总数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 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委托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监理大纲: 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 1.1.2.2 委托人: 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监理人: 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委托人代表: 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承包人: 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 1.1.3.3 监理资料: 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

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 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监理通知: 指委托人按第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 1.1.4.2 开始监理日期: 指委托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 1.1.4.3 监理服务期限: 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 1.1.4.4 完成监理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

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 第 6. 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 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

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 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 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 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 3. 3. 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 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 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 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 4. 4. 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 4. 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 会议。
-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 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 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 5. 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 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 5. 4. 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 监理文件。
-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 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 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

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 款约定。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4. 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

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 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 1.1.2.7 监理机构: 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 1.1.2.8 行政管理部门: 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 1.1.2.9 第三方: 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第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 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 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 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

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

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 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 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 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 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 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参加设计交底;
-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 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 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 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7. 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 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款: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 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 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 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 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 6. 4. 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 6. 4. 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 (1) 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第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 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 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 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 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

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 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 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 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 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 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目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

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 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

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 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 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 金。
 -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款、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

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 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丁程州占, 新乡市培内,

- 1.1.2.2 委托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u>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u>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监理。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0

工程概况:新乡市G107京深线豫境内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交调站点、智慧服务区施工项目。

-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____,提供数量: ____,其他要求: ____。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1.2 工程范围包括: _____。
- 5.1.3 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 5.1.4 工作范围包括: <u>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u>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水保达标、 档案同步收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廉洁自律。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己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u>/</u>;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u>/</u>。 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3 中期支付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因监理人违约, 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

的比例。

-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1.2.2.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11.2.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其他约定

- 1、乙方应按合同承诺人员、设备进场以满足监理服务需求。如进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求, 业主将酌情扣减监理服务费。
 - 2、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监理费用将根据工程量变化做相应调整。
- 3、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监理延期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 承担。

13.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u>(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u> 为实施 <u>(项目名称)</u> ,已接受 <u>(监理人名称)</u> ,以下简称"监
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 至 K +,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座,计长 m; 大中桥 座,计长m; 隧道座,计
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
服务期限, 其中, 施丁阶段(含施丁准备阶段) 监理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日

-	_	
111	/	
ルリ	ノヽ	0

-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 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 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 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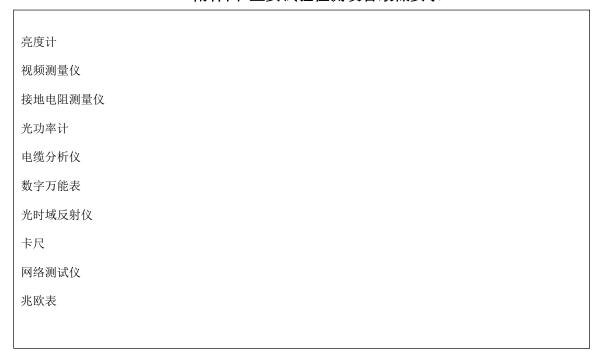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总监办数量	资格要求
/	/	/

注:上述人员可不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如投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注: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不符合要求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若项目有变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但必须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的需要。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u>(委托人名称)</u> :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
人")于年 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
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_(<u>标的名称</u>),属于_____(<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_			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附件七: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	(称)							
我	(姓名)	系		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在	主此郑重	重承诺:	拟派
往		(项目名称)担	任	(拟在	本项目任理	识职位)	的	(<u>姓名,</u>
证书编号:),	(拟在	本项目任职职	位)的		(姓名	,证书约	扁号:		目前未
在任何在建巧	页目上担任任	E何职务,	同时接受若以	上人员经	查询有	「合同期内的	的在建、	在岗项	页目, ፤	直接取
消中标资格,	且不接受信	E何场外陈	计件说明 。							
				承i	若人:_	(单位	立全称)	(电子	<u> 签章)</u>	-
				法统	定代表。	人:		(电-	子签章)	<u> </u>
				日	期:	年	:F]	日	

注:此承诺书适用于项目总监。

第二卷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二、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相关监理资料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 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无)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 人: __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
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年龄:,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
4.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
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
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
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抗	敵回、修改(项
<u>目名称)</u> 监理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外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多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由子签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伯	代理人联系电话 (手机号):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电子签章)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К:								
	我公司因参	≽加		(项目	名称) 扫	设标活动,	特承诺将	好照招	标文件要	求依
法層	夏行投标人责		有违反,将按照持	召标人事	要求全额	付清投标	保证金		万元	亡,逾
期え	卡支付的愿 意	意承担信用惩戒	(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	服从行政监督	部门作出的行政	决定,	或仲裁委	5月会作と	出的仲裁裁	决,或	工程项目	所在
地丿	人民法院作出	出的判决。								
				投 标	人: _				(电子签	(章
				法定代	表人:_				(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TY 7 A	联系人			电讠	舌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	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	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	中	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技	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	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应	提供关联企	业情况,包括	:			
	(1)投标人	的所有股东	京名称及相应周	段权(出资	额)	北例 ;如投标。	人为上市公
投标人	司,投标。	人应提供股	权占公司股份	总数	%以」	上的所有股东名	名称及相应股
关联企业情况	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	示人单位负责	责人(即法定代	表人)为同	司一人	人的其他单位。	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W. eff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	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在本标段 呈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	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	过的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尔	担任	任何职		上人及 电话
获奖情								
说明在岗	討情况	□目	前未在其他项目 ₋ 前虽在其他项目 ₋ 任职项目:	上任职,但	旦本项	目中标后	能够从该项目撤	放离,
备注	Ē							

-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执业		识业资格证明		
序号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	

注: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	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在本标段 呈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	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	月毕业	于	学校		_专业,	学制年	
			经	5 历				
时间	参加	过的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尔	担任	任何职		E人及 E电话
获奖情	青 况			'				
说明在岗	划情况	□目	前未在其他项目 ₋ 前虽在其他项目 ₋ 任职项目:	上任职,任	旦本项	目中标后	能够从该项目指	放离,
备注	È							

- 注: 1. 本表应填写其他监理人员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3.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汇总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附件二: 投标拟投入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含			
补遗	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	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丘(¥元)			
的投	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划	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J),			
按合	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已按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			
元)	0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注:如果出现系统表格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报价投标	小写: 大写:						
施工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 注							
投标人:	(电子	<u> </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							
日 期:年月日							